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一般行政	關於勤務實施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關於推動機動派出所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關於推動警察志工服務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關於員警執勤服裝、配備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協助一般行政推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關於聯合勤教之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有關行政警察勤務簿冊、非刑案類e化臨櫃報案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有關警察勤務規劃講習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有關警察勤務法規建議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有關勤務疑義之解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行政	有關受理市民舉家外出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關於色情出版品查處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關於妨害風化(俗)行為查處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正俗	關於賭博電玩(網咖)查處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正俗	一般正俗協助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協助院頒公共安全方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擴大掃黃臨檢勤務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正俗	有關暗娼、嫖客送驗協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有關色情廣告(單)查處之規劃、督導、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有關「正俗專案」作業、執行、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正俗	有關涉營色情場所清查、列管及複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正俗	有關掃黃工作提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市容衛生	清潔衛生協助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總務	庶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總務	辦公廳舍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總務	倉庫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總務	駕駛工友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總務	其他總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裝備保養	武器彈藥領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裝備保養	車輛通訊器材與其他專案代管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員警因公訴訟之諮詢輔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訴願案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法律顧問設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其他健全警政法規之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推展警察公共關係及其他與民眾有關之概括性一般為民服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舉辦民意調查、民情訪問及警民座談會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招待參觀訪問介紹警政工作概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解答民眾詢問要求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單一陳情系統之收(分)辦、協調、聯繫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釐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共關係	議會開會案件之通報聯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查、稽催、陳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警政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大眾媒體反應民意之管制處理及答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警政業務之宣導、推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政令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其他公開聯繫及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有關警友會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金額以下。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內會法規室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除「印信保管、文件預蓋印信」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釐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員工、首長部分由秘書室辦理，外部顧客及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行政組辦理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除施政報告為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組辦理。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	√	核定							分析部分為秘書室辦理，餘由行政組辦理

臺北市警察各分局(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警備治安	警備、警衛、警戒業務計劃之策訂。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受理人民集會、遊行申請、處理及其他聚眾活動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慶典節日本區全面治安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配合軍方作戰演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大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政府機關、首長官舍及各類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保安機動警力編組、訓練、運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計畫、策劃督導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反恐計畫(反劫持、反破壞任務)。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節日加強戒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慶典節日前山地清查工作。		擬辦	√	核定			
丙	重要工業及設施安全維護事業	軍用油管及電訊(力)線路維護計畫之實施、檢討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取締處理	遊民、精神病患之配合取締。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取締處理	遊民、路倒病人協助收容及通報協尋。		擬辦	核定				
丙	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之取締處理	精神病患、遊民、路倒病人各類表報。		擬辦	核定				
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野生動物保育法令修正之建議。		擬辦	v	核定			
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野生動物保育查獲案件績效統計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工作。		擬辦	核定				
丙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執行	檢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學、術科實施及成果驗收之策劃。		擬辦	v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課目進度及管制。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績效運用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學科執行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射擊訓練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柔道訓練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跆拳道訓練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運用技術訓練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察組合訓練	機動警力訓練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警察組合訓練	組合警力訓練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v	核定			
丙	警察組合訓練	幹部訓練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常年訓練電化教育及案例教育教材編撰 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常訓技術教官遴選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警察常年訓練楷模之遴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員警常訓成績登記管理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常訓表報資料及績效運用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 常年訓練事項	參加國內外體技競賽及交流訪問等事 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駐衛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本局參加警察人員特考同仁服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官校二技生報考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官警兩校深造及進修教育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官警兩校學生實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官警兩校招生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官警兩校學生賠償訓練經費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實務訓練暨請領、轉發考試及格證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國內進修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赴國外進修、研習人員遴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短期班調訓通知及訓練成績轉知登錄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府人事處相關研習、講座及在職訓練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至分局學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參加國內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審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甄選推薦模範警察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規劃與推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服務艱苦邊遠地區慰問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好人好事表揚。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服務態度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申訴案件之受理。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專案(重大)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一般(平時)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人民陳情案件、消防救災、突發事件或重大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員警使用槍械案件調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駐衛警察及替代役執行勤務兼受本局指揮監督時有關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警風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案件查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探訪與取締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評估與預警防制。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教育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各項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計畫作為之協調及其他有關特種勤務協調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之管制。		擬辦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各項臨時勤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動員(戰時警察工作)	動員召集事務所開設及準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動員(戰時警察工作)	教育、臨時、勤務、點閱各項召集令送達及業務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動員(戰時警察工作)	戰時警察工作策劃、督導、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動員(戰時警察工作)	戰時總動員物質徵購徵用供需分配協調。		擬辦	核定				
丙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 共同 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人事 共同 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 共同 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 共同 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 共同 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除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外，餘由督察組辦理
人事 共同 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 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 共同 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督察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社秩法案件處理	違反社秩法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社秩法案件處理	拾得物、埋藏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社秩法案件處理	其他社秩法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偵查犯罪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刑事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拘票、傳票、搜索票之申請及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司法機關囑託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檢警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刑事偵查	其他刑事警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宣導、教育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治安人口之監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不良少年滋事之防範及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其他防範犯罪及監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汽機車修配業、當舖典當業、舊貨業等特定營業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通緝犯之查緝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檢肅治平及幫派工作。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治安人口查訪、註記、列管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犯罪預防	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之檢測、執行、協調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計程車無線電臺參與治安聯防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治安風水師方案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社區治安會議之規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犯罪預防	強化本市公共空間安全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鑑識	刑案現場勘察及痕跡搜查與採取事項及爆裂物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鑑識	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及運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鑑識	鑑識器材之保管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鑑識	其他刑事鑑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紀錄	社秩法案件紀錄統計與資料之分析運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鑑識	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之分析運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鑑識	監管紀錄統計與資料之分析運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鑑識	通緝犯及涉嫌刑案查尋業務資料之統計分析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紀錄	其他刑事社秩法資料紀錄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	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協辦偽造貨幣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副隊長	隊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經濟	協助取締濫墾、濫(盜)伐、濫(盜)採砂(土)以保護國土。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協助查緝走私。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協助矯正未登記工廠之保安。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配合協助取締地下油(氣)行。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經濟	密醫偽藥之協助取締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拘留所	督導拘留所勤、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拘留所	拘留所留置人犯接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拘留所	拘留所人犯口糧報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拘留所	填報犯罪嫌疑人調查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拘留所	拘留所人犯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通訊監察	調閱通聯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拾得物	拾得物發還。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落實警勤區	關於落實警勤區工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落實警勤區	辦理績優警勤區評核及示範觀摩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落實警勤區	市民服務站之規劃、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落實警勤區	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之擬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警勤區訪查工作執行、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失蹤人口案件處理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警勤區訪查記事卡建卡、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戶籍聯繫相關工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未按址居住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警勤區訪查工作等級評核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改列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其他有關警勤區訪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警勤區訪查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外事	關於僑務案件之調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外事	涉外案件之調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外事	涉外情報資料之蒐集及交付僑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外事	外籍機關社團教會查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外事	涉外案件現場處理勘查及呈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外事	外僑保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外事	其他外事事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	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之查緝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偽變造證件、冒名、假結婚入境、從事工作之查處。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工作之查處。		擬辦	√	核定			
丙	家暴	家庭暴力防治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家暴	保護令聲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家暴	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性侵害	性侵害防治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性侵害	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性騷擾業務	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性騷擾業務	受(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審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業務	無依兒少案件處理及協尋社政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屬等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兒少性剝削業務	受(處)理性剝削案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性影像業務	受(處)理性影像案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新增業務項目	
丙	跟蹤騷擾業務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新增業務項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觀保	民營事業社團保防組織之建立及保防工作聯繫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民間電信觀光行業執行與聯繫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民間電信觀光保防工作之推行。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配合觀光局檢查觀光飯店評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配合觀光局取締非法旅行社等事宜。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指定社團保防工作之推行。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績優事業單位之遴薦表揚。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民間電視台、廣播電台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核備。		擬辦	√	核定			
丙	觀保	其他有關電信、觀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保防	保防組織之佈署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保防教育宣傳之推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諮詢人員聯繫運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社會保防工作推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防諜情報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特種勤務警衛情報參謀作業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特種勤務地區資料之研訂、情報判斷、情報蒐集彙辦。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強化情報諮詢工作之督導考核評比。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保防	危安目標之清查、鑑定與監控計畫規劃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	諮詢人員之清查遞補與績優諮詢人員之獎勵、慰問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保防	員警赴大陸、港、澳地區清查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偵防	偵查線索發掘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防	重點考核工作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防	入境可疑分子之清查。		擬辦	√	核定			
丙	偵防	各項偵防專案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防	列偵案件之諮詢偵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防	大陸來台探親、探病、奔喪人員之查考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社會情報資料之蒐集彙報。		擬辦	√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各類治安調查專案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重大治安情況資料之蒐報。		擬辦	√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定期考核之辦理。		擬辦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一般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社會情報	重要專案或特約諮詢人員布置及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檢討及成績評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勤務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成果統計、通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計畫之策訂。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籌辦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員組訓、運用、評核。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補助守望相助組織應勤裝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輔導考核民間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高樓、社區治安維護之督導與檢查。		擬辦	核定				
丙	保安	高樓、社區各類報表及資料統計。		擬辦	核定				
丙	保安	本局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及維護督考。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辦理市政府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於轄內公共場所使用許可現地查核報局審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保安	警察役社區巡守替代役相關綜合業務(不含人事、勤務及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間團隊之編組及異動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民力組訓	民防團隊之訓練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之演習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團隊之點驗校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團隊之召集動員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人員之聯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裝備器材之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民防團隊幹部、隊團員功過獎懲及傷亡撫卹核辦獎懲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其他民防組訓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警組訓、點校工作計畫之策訂。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勇警察高級幹部之任免。		擬辦	√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勇警察獎章、獎狀之核定。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運用義勇警察計畫之策定。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警福利互助案件之核發。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警常年訓練及勤務督考。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民力組訓	義警福利互助之異動。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義警各類獎懲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民力組訓	各類資料表報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民力運用及配合消防救災事項	民力運用及配合消防防救天然災害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防護	防空疏散業務調查統計規劃實施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防護	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及維護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防護	民防任務隊團勤務配備，戰備措施及協助自衛勤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防護	防護設施資料之查報及其他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防護	萬安演習計劃及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防情	輔助台、警報台及防情通訊設施檢查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防情	轄區警報音響測聽及普及情形調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防情	遷移及新設警報台地點、架設之協調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防情	轄區自備發電機、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燈火管制、遮光設備通訊設備檢查督導。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防情	轄區災害防救調查報告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綜合事項	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督導與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綜合事項	民防政訓活動之規劃督導與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綜合事項	民防模範及好人好事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綜合事項	民防人員之顧問及服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綜合事項	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工業用槍及教育武器之檢查。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民間無照槍枝、彈藥及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法令之取締處罰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核(換)發證照。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異動登記與通報。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相關槍枝管理交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供應飛靶散彈及工業用彈之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及查獲無照槍枝統計、表報暨綜合資料處理。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民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丙	公告列管刀械管理	公告禁止製造、販賣、持有刀械之取締處罰。		擬辦	√	核定					
丙	公告列管刀械管理	各類刀械許可證之申請與核發管理。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交通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考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違規佔用道路案件之查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有牌』廢棄車輛之查處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毀損故障之查報及改進建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其他交通秩序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義交協勤、督考、人事、獎懲等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臨時使用道路之申請相關事宜。		擬辦	√	核定			配合路權系統，交通警察大隊已設定為副分局長權限核定
丙	交通秩序整理	關於1999市民熱線違規停車處理事宜。		擬辦	√	核定			
丙	交通執法工作	各項交通工作專案之執行。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執法工作	關於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規劃、執行、督導。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執法工作	關於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調查處理。		擬辦	√	√	核定		
丙	交通執法工作	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執行、考核、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攤販管理	關於違規攤販取締、處罰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電腦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電腦教育訓練、資訊業務之推廣。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電腦消耗品之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協助分局業務電腦化及配合警政署與本分局各項資訊業務之推行。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電腦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各外勤所、隊警用行動電腦之管理及基地臺資料異動主控更新維護。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外部網站、警察局內部網站維護與更新。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市政府各項作業系統帳號、密碼申請與配發權限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警政各項作業系統帳號、密碼申請與配發權限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電腦機房安全管制與網路設備維護。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承辦各級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分局電腦系統防毒專屬網站彙報及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資通安全稽核項目(包括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安全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管、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內部稽查及其他)。		擬辦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關於警察機關印信之印製及印模之核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公文稽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關於會議、會報之紀錄與整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有關秘書業務(如市政革新、研究發展、公文稽核、重要業務管制等事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餐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秘書研考	關於工作檢查及中心業務管制與公文稽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政績交代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關於為民服務督導、考核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管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秘書研考	年度績效評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文書	公文工作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	公文之收文、分文、發文、繕校。		擬辦	v		核定							
丙	文書	一般公文查詢。		擬辦	v		核定							
丙	文書	稿件歸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	檔案執行：點收、編目、立案、入庫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檔案	檔案運用：目錄彙送、檢調、應用。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	檔案清理：清查、銷毀、移轉。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	檔案鑑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各項費款收支、保管暨繳庫。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扣繳所得稅及辦理所得歸戶。		擬辦			核定							
丙	出納	編制現金結存及帳簿之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有價證券之保管。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協辦員工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造冊之發放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零用金之保管及支付。		擬辦	v		核定							
丙	出納	預算外收入收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心理衛生課程及相關核銷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罹患精神疾病或疑患精神疾病員警」清查及冊列人員異動更新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個案諮商、安置及後續追蹤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員警重大創傷及自殺案件相關疏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辦理其他相關員警心理輔導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撤案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除「印信保管、文件預蓋印信」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組辦理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選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機構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贅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員工部分由秘書室辦理，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行政組辦理。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除施政報告為秘書室辦理外，餘由行政組辦理。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	√	核定							分析部分為秘書室辦理，餘由行政組辦理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撙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通訊業務	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勤指通報。		擬辦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各種急要文件通報命令傳真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各種治安資料輸入電腦通報事項。(重大特殊狀況除外)		擬辦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提供110報案紀錄資料查詢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受理民眾報案(含110轉報)通報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受理警察局轉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NL)案件查處、交辦、管制回結報。		擬辦	v	核定			
丙	通訊業務	受理警察局網路報案,案件查處、交辦、管制回結報。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管制指揮調度	一般及專案勤務管制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管制指揮調度	一般警衛及特種勤務警衛管制連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管制指揮調度	重大專案勤務及攻勢勤務之指揮管制與調度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勤務管制指揮 調度	越區辦案報告紀律管制。		擬辦	√	核定			
丙	工作指示事項 管制	分局長晚、週報裁(指)示事項辦理 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治安狀況管制	治安狀況之聯絡轉報及初步處理管制 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治安狀況管制	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新聞之回 報。		擬辦	核定				
丙	線上組合警力 勤務規劃	攻勢勤務事項之管制。		擬辦	核定				
丙	線上組合警力 勤務規劃	線上勤務定時、定點抽呼管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獎懲	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誠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獎懲	第6序列以上職務人員之獎懲案件；第7、8、9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上暨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大功(過)以上等之獎懲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轉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聘(僱)核定及陳報備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陳報備查事項，授權第二層執行。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擬辦	√	√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成)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員額管制成果月報表及異動名冊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工作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	核定								職務普查前置作業，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及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及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審查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體級銓審	送審及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體級銓審	任用或體給案更正或變更。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及機關缺額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示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升官等訓練核定後之轉知事項及合格證書轉發，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1、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2、屬員有應予獎懲情事，由服務單位主管擬議處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除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外，餘由督察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授權第二層執行。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由被彈劾糾舉案件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由被控訴案件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之陳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銓敘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具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	核定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維護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選、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應視業務性質，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進修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扣繳事項，授權第三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線給付案件等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年度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及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如採線上申請核發，仍須完成核定作業。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由第三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報送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由第一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分配及輔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核定後之輔導相關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又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督察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1. 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 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3. 倘無所屬機關者，則將公務內容有關「及所屬機關」文字刪除。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由一級機關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分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分局長	分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